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农〔2025〕41号

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常设任务 +专题班”）的通知

市农业农村局，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安排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常设任务+专题班”）的通知》（粤财农〔2025〕105 号）、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 年广东省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5〕784 号）及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审定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常设任务+专题班”）分配方案的请示》（河农农〔2025〕45 号）安排，现将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高素质农民培育-“常设任务+专题班”）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依规列入科目。此项资金支出列入2025年“21301 农业农村”科目，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二、管好用好资金。此次下达资金请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等有关规定管理使用。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按照中央要求，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督，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三、强化绩效管理。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 附件：1.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常设任务）资金绩效任务分配表
2.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专题班任务）资金绩效任务分配表

河源市财政局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常设任务） 资金绩效任务分配标

县（区） 名称	实施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金额 （万元）
东源县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高素质农民培育	培训任务数不少于 91 人（含源城区 13 人），不超过 500 元/人/天标准。结合本地产业需求，实施常设任务项目，其中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培育人数 $\geq$ 总培育人数*46%；建立健全培育对象库、师资库、基地库达 100%；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服 务，100%以上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培 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7 天）；高素质农民培 育对象的满意度： $\geq$ 90%；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 纪问题：无。	31.44
和平县	和平县农业农村局	高素质农民培育	培训任务数不少于 62 人，不超过 500 元/人/天标准。结合本地产业需求，实施常设任务项目，其中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培育人数 $\geq$ 总培育人数*46%；建立健全培育对象库、师资库、基地库达 100%；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服 务，100%以上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培 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7 天）；高素质农民培 育对象的满意度： $\geq$ 90%；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 纪问题：无。	21.48

龙川县	龙川县农业农村局	高素质农民培育	培训任务数不少于 69 人，不超过 500 元/人/天标准。结合本地产业需求，实施常设任务项目，其中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培育人数 $\geq$ 总培育人数*46%；建立健全培育对库、师资库、基地库达 100%；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服务，100%以上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7 天）；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 $\geq 90\%$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	23.59
紫金县	紫金县农业农村局	高素质农民培育	培训任务数不少于 90 人（含江东新区 5 人），不超过 500 元/人/天标准。结合本地产业需求，实施常设任务项目，其中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培育人数 $\geq$ 总培育人数*46%；建立健全培育对库、师资库、基地库达 100%；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服务，100%以上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7 天）；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 $\geq 90\%$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	31.17
连平县	连平县农业农村局	高素质农民培育	培训任务数不少于 41 人，不超过 500 元/人/天标准。结合本地产业需求，实施常设任务项目；建立健全培育对库、师资库、基地库达 100%；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服 务，100%以上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7 天）；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 $\geq 90\%$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	14.03
合计			共培育人数不少于 353 人	121.71

附件 2

2025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专题班任务） 资金绩效任务分配表

实施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金额 (万元)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乡土文化能人培训专题班	培训任务数不少于 67 人，以下不超过 500 元/人/天标准和专题班的形式落实任务；建立健全培育对象库、师资库、基地库达 100%；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服务，100%以上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培训时间不少于 96 学时（12 天）；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 $\geq 90\%$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	40.2
河源市农业农村局	农机手技能提升培训专题班	培训任务数不少于 50 人，以下不超过 500 元/人/天标准和专题班的形式落实任务；建立健全培育对象库、师资库、基地库达 100%；利用全国农业科教云平台实行信息化管理和服务，100%以上培育对象及时在线填报信息；培训时间不少于 96 学时（12 天）；高素质农民培育对象的满意度： $\geq 90\%$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无。	30
合计		共培育人数不少于 117 人	70.2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30 日印发
